

104-105 年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壹、計畫說明

合作問題解決能力是指個人具備能夠有效地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參與者在解決的過程當中，藉由分享能獲得解決方法所必須要有的理解及努力，並共同提出彼此的知識、技巧及努力，以達成問題解決的能力。多年來國內主要推動學生間之合作學習，但對於合作問題解決能力的教學較少深入探討，有鑑於此，教育部於 2014 年 5 月推動本計畫，藉此期望可以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學生的「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貳、計畫成果及目標

目前平台已發展真人線上合作問題解決系統，並辦理全國 22 縣市教師培訓工作坊，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推動全國國、高中職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全國約有 85,000 名學生，約 350 所學校參與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

第二年計畫將持續開發多元的合作問題解決之評量單元，建構更完備之合作問題解決系統。透過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合作問題解決課程推動工作坊宣傳，讓教師回校推動課程，進而提升學生的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參、計畫規劃

一、推動國小、國中、高中職合作問題解決課程

本計畫擬邀有興趣參與之各縣市教育局，共同推動合作問題解決課程。規劃於 105 年 3-4 月辦理課程推動工作坊，每場預計 3 小時，預計辦理 16 場國高中教師課程推動工作坊及北、中、南、東各 1 場之國小教師課程推動工作坊。教師研習後於 105 年 3 月至 7 月回校推廣，教導學生進行合作問題解決學習活動。

肆、實施方式

推動重點為建置合作問題解決的教學模式、相關教材設計，培訓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使用本計畫所設計之教材與合作問題解決系統進行教學，進而透過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一、請縣市於 105 年 3 月至 4 月協助辦理該縣市國小、國中與高中職課程推動工作坊

於 105 年 3 月至 4 月舉辦教師課程推動工作坊，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協助辦理該縣市境內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研習活動。

請縣市協助確定辦理日期、提供場地及鼓勵所屬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與研習，請於 2 月 5 日前確認日期及場地後發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由中教大於 2 月 29 日前確認各縣市各場次辦理時間後函復各縣市政府，並安排講師赴縣市授課。一場研習活動預計 3 小時，場地為電腦教室，研習內容如下：

- 二十一世紀學生應具備能力與合作問題解決能力簡介
- 合作問題解決教材介紹
- 合作問題解決線上系統使用

二、回校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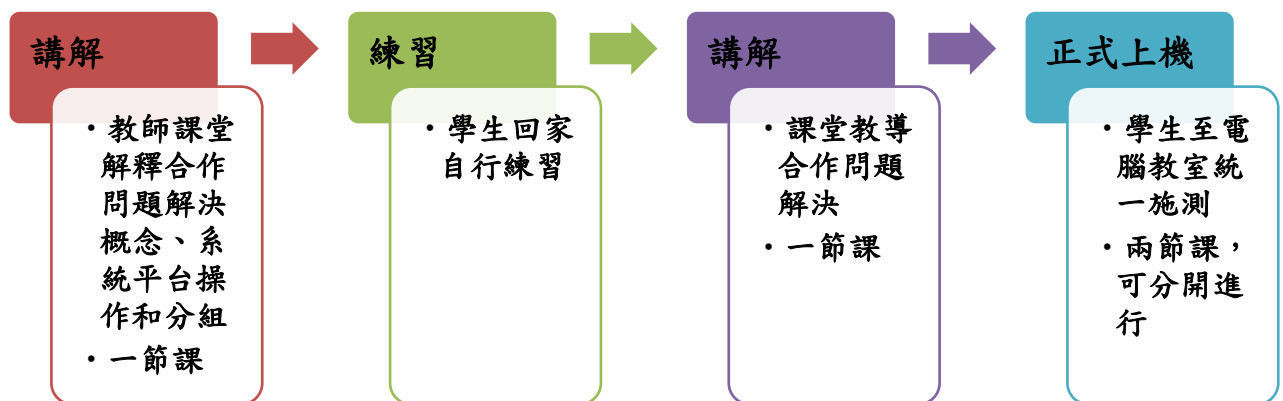
於全國各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於校內辦理教師研習或於教學研究會進行推廣，講師為參與縣市教師研習之代表，研習教材與實作系統由本計畫提供，詳細資訊將於研習前放置於以下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cpswebsite2014/>)。請參與教師協助校內研習活動，協助事項如下：

- 向校內教師推廣合作問題解決能力
- 配合本計畫研習之影片與教材，協助校內教師了解如何引導學生進行合作問題解決

- 協助校內教師如何操作合作問題解決線上系統

三、課程實施

校內教師研習活動完成後，由學校遴選教師於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6 月實施國小、國中、高中職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進行合作問題解決學習活動，預計活動實施約四堂課，課程規劃如下：



伍、教學課程規劃事項

在課程融入部分，初步討論之課程安排情況如下：彈性課程、輔導課程(專任輔導老師)、班週會(非彈性課程)、各校自行安排。

在培訓教師部分，預定由下列教師參與合作問題解決教師培訓研習活動：電腦科、生活科技科、各校自行決定。

陸、獎勵(待確認)

- 一、縣市部分：積極推動之縣市，納入教育部相關獎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另縣市承辦人員，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予敘獎。
- 二、教師部分：為鼓勵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教師實施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課程，各校種子教師完成校內推廣事項或於校內實際教授學生 4 小時之教師，函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優予敘獎。

柒、討論事項

請教育局發函並督導所屬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每校參與教師以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參加學校所在縣市所辦之研習。

捌、聯絡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陳盈潔小姐(04)2218-3522、蘇宥曲小姐(04)2218-3526

電子信箱：cps.edu.tw@gmail.com